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郭偉華

電話：06-2144333#207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r26809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30202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南區殯儀館和平堂前殯儀用品設置相關管理措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協力廠商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經常發現有民眾於治喪守靈期間，於南區殯儀館和平堂前擺放大型米塔、靈獅、祥鶴等殯儀用品，因擺放數量較多占用公共空間與停車格位，影響其他治喪民眾權益，甚至倒塌以致有毀損車輛情形，其他縣市亦有殯儀物品設置不當，導致火災造成人員傷亡或毀損大體之情況發生。
- 二、本所為避免因殯儀用品擺放可能衍生相關公安問題，相關管理措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和平堂鐵製棚架外公共空間僅可擺放殯儀用品(包含靈獅、米塔、祥鶴…等)至多3對，且不可佔用停車格位。
  - (二)超過3對之殯儀用品請配合擺放至適當位置，如未配合將由本所代為移置，且物品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(三)室外擺放之殯儀用品(如米塔)高度不可超過鐵製棚架高度(建議高度低於3公尺)，並請勿接電，以免用電過度或不當造成跳電或引發火災。
  - (四)於申辦大體進館時，南區服務中心即提供宣導資料與切結書供家屬填寫，請家屬與業者須配合相關管理措施。

三、相關管理措施自113年3月1日起開始實施，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配合向所屬會員與協力廠商加強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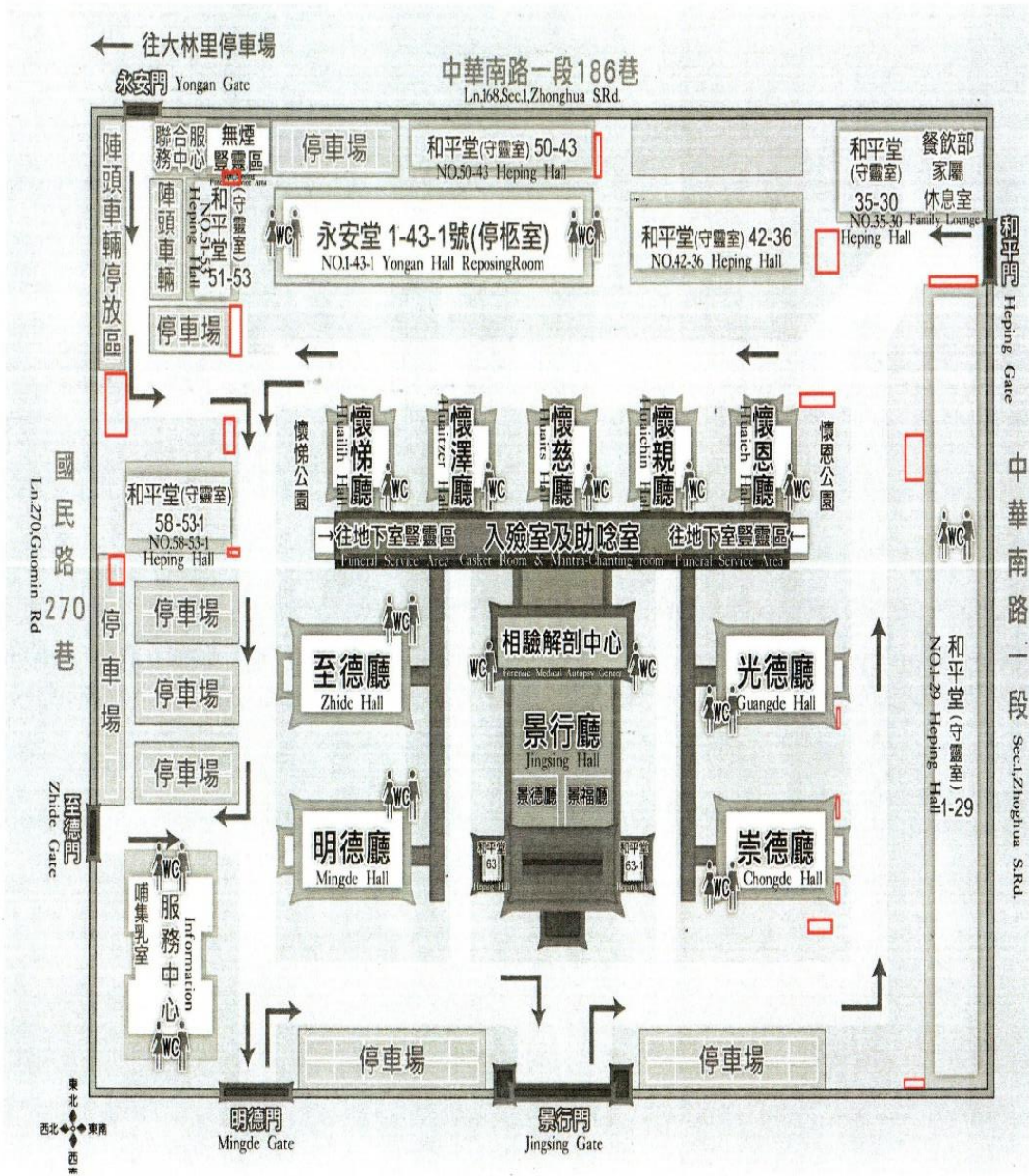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殮儀用品擺放位置圖、殮儀用品擺放態樣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南區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二組、本所第一組(均含附件)

所長 廖偉登

南區殯儀儀館-殯儀用品擺放位置圖(紅色框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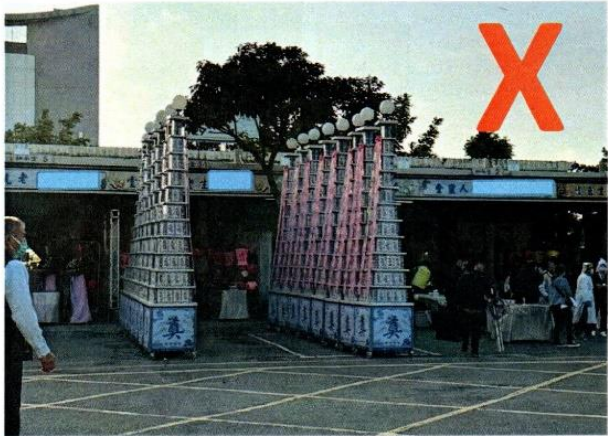
## 殯儀用品擺放態樣說明

### 一、錯誤態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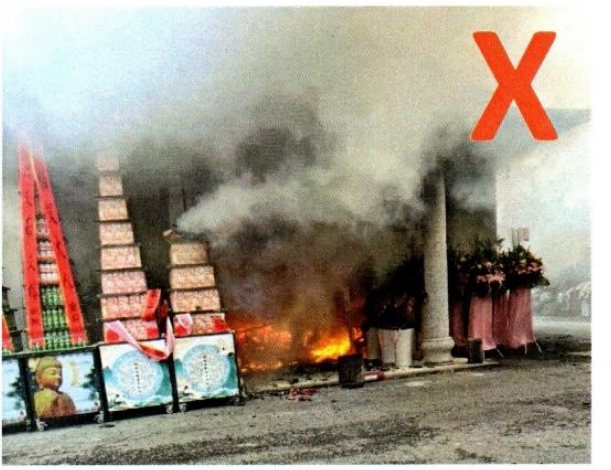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一)米塔太高，重心不穩倒塌



#### (二)殯儀物品擺放過多，占用公共空間、停車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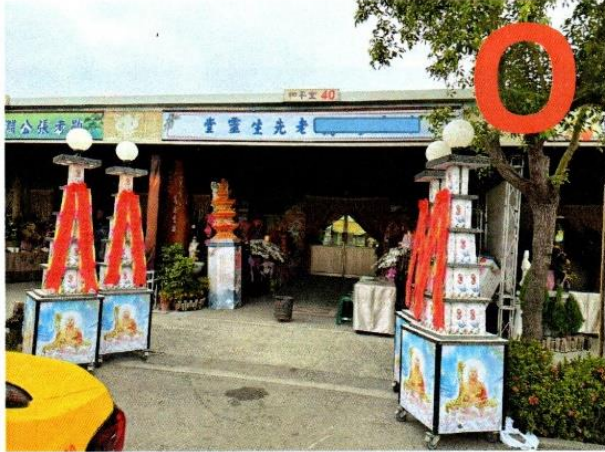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(三)用電過度或不當，造成跳電或引發火災



## 二、正確態樣

(一)建議擺設高度(不得高於鐵製棚架，建議低於3公尺)



(二)和平堂前公共空間至多放3對，殮儀用品小型化。

